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楠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